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續收字第1973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王柏婷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SASANGK YAOWADI(泰國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SASANGK YAOWADI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4年4月2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有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款： 2. 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經查，受收容人雖懷孕滿20週，有上開依法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，然審酌受收容人於審理中自陳：我身體狀況目前良好，出所後不確定泰國店的老闆是否會收留我，故希望繼續待在所內等語，綜合考量受收容人身體健康保障、遣返

(續上頁)

01

	程序順暢性，認受收容人仍有收容之必要，故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-	-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

法 官 楊甯仔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6
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

書記官 呂宣慈